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哈密德·加尔比先生（突尼斯）

一. 引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导弹；

“(c)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d)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e)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f)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h)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i)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j)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k)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1)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m) 区域裁军；
- “(n)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o)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p)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核裁军；
- “(r)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s)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t)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u)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v)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w) 减少核危险；
- “(x)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y)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aa) 军备的透明度；
- “(b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cc)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
- “(d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的项目按照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8 C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至 59/70 号、第 59/73 号、第 59/82 号和第 59/9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至 60/64 号、第 60/66 号、第 60/67 号、第 60/70 号、第 60/71 号、第 60/74 至 60/76 号和第 60/78 至 60/82 号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6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至 60/518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2 至 97，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2 日至 6 日和 9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1/PV.2-7）。10 月 9 日至 12 日、16 日至 20 日和 23 日第 8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1/PV.8-19）。10 月 23 日、25 日至 27 日和 30 日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1/PV.19-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200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 (c) 秘书长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报告（A/61/98）；
- (d)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报告（A/61/112）；
- (e) 秘书长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报告（A/61/113 和 Add.1 和 2）；
- (f) 秘书长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报告（A/61/114）；
- (g) 秘书长关于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说明（A/61/116）；
- (h) 秘书长关于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报告（A/61/118 和 Add.1）；
- (i)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61/124）；
- (j)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A/61/127 和 Add.1）；
-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A/61/159 和 Corr.1 和 2 及 Add.1 和 Add.1/Corr.1）；
- (l) 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A/61/164）；
- (m) 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A/61/168）；
- (n)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A/61/169 和 Add.1）；
- (o) 秘书长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报告（A/61/171 和 Add.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1/27）。

² 同上，《补编第 42 号》（A/61/42）。

- (p)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年度报告（A/61/185）；
- (q)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说明（A/61/261）；
- (r) 秘书长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关于分项 90(e)、(r)和(y)的合并报告（A/61/288）；
- (s) 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A/61/532）；
- (t) 2006年8月16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293）；
- (u) 2006年9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344-S/2006/741）；
- (v) 2006年10月16日摩尔多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520）；
- (w) 2006年10月2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A/C.1/61/3)；
- (x) 2006年10月6日印度常驻代表团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A/C.1/61/5)；
- (y) 2006年10月9日蒙古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1/61/6）。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1. 决议草案 A/C.1/61/L.3

5. 在10月12日第12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A/C.1/61/L.3）。

6. 在10月23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5票对6票，5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61/L.3（见第108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法国、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

7. 表决前，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19）。

2. 决议草案 A/C.1/61/L.4

8. 在 10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1/L.4）。

9. 在 10 月 3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6 票对 1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4（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³

³ 汤加代表事后表示，她本打算投反对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汤加。

3. 决议草案 A/C.1/60/L.5

10. 在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1/L.5)。

11. 在 10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5（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4. 决议草案 A/C.1/61/L.6

12.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1/L.6)。

13.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7 票对 4 票，5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6（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

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14. 表决后，新西兰代表还以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0）。

5. 决议草案 A/C.1/61/L.7

15.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61/L.7）。

16.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8 票对 1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7（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决议草案 A/C.1/61/L.8

17.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1/L.8)。

18.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8 (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

19. 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0）。

7. 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

20.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61/L.13)。后来，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伊拉克、马耳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东帝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61/L.13/Rev.2）。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47 票对 8 票，1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13/Rev.2（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

⁴ 多哥代表事后表示，他本打算投赞成票。

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不丹、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马拉维、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

23. 表决前，印度、巴基斯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以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2）。

8. 决议草案 A/C.1/61/L.15/Rev.1

24. 2006年10月9日，委员会收到了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提交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1/L.15）。

25. 在10月18日第16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哥伦比亚和日本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1/L.15/Rev.1）。后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危地马拉、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15/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72 票对 1 票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15/Rev.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8. 表决前，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瑞士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0）。

9. 决议草案 A/C.1/61/L.17/Rev.1

29.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介绍了题为“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2008-2018 年）”的决议草案（A/C.1/61/L.17）。

30. 在 10 月 3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1/L.13/Rev.2）。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6 票对 1 票，5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17/Rev.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 表决前，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瑞士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3）。

10. 决议草案 A/C.1/61/L.19

33. 在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1/L.19）。

34. 仍在 10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将“又有五个国家”改为“又有六个国家”，将“缔约国总数达一百七十九个”改为“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个”；

3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1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6.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1/L.19（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

11. 决议草案 A/C.1/61/L.20

37. 在 10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汤加、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1/L.20）。后来，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柬埔寨、厄瓜多尔、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泰国、东帝汶、图瓦卢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8. 在 10 月 2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1/L.20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5 段“和南亚”这几个字以 160 票对 2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布基纳法索、法国、以色列、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缅甸、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执行部分第 5 段整段以 161 票对 1 票，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决议草案 A/C.1/61/L.20 全文以 168 票对 3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

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39. 表决后，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以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1）。

12. 决议草案 A/C.1/61/L.21/Rev.1

40. 在 10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61/L.21）。

41. 在 10 月 3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巴西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1/L.21/Rev.1）。

4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21/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3.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3 票对 0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21/Rev.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44. 表决前，芬兰（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奥地利和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3）。

13. 决议草案 A/C.1/61/L.23

45. 在 10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加拿大提交的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 (A/C.1/61/L.23)，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信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有效条约将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回顾 2006 年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其中裁军谈判会议特别记载，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就议程项目 1 和 2 举行了有专家出席的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主要重点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2006 年 8 月 24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名代表在该会议上发了言，

“欢迎几个国家决定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着手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但不应妨碍可能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内的其他项目开展的工作。”

46.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撤回决议草案 A/C.1/61/L.23。

14. 决议草案 A/C.1/61/L.25

47.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61/L.25)。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莫桑比克、莫桑比克、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8. 在 10 月 30 日第 23 次会议上，马里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第六段原文：

“注意到 2005 年 6 月完成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草案”，

改为：

“**注意到** 2005 年 6 月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并在脚注 3 增加提及第 60/519 号决定。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2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0.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1/L.25（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三）。

15. 决议草案 A/C.1/61/L.26

51.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还以法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1/L.26)。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2. 在 10 月 3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1/L.26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63 票对 2 票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b) 决议草案 A/C.1/61/L.26 全文以 164 票对 1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

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日本。

53. 表决后，日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1/61/PV. 23）。

16. 决议草案 A/C. 1/61/L. 30

54. 在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 1/61/L. 30）。后来，洪都拉斯、匈牙利、泰国和土耳其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5.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1/L. 30（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五）。

17. 决议草案 A/C. 1/61/L. 32

56. 在 10 月 2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危地马拉、日本、立陶宛、尼泊尔、荷兰、西班牙和瑞士提交的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61/L. 32）。后来，阿富汗、安道尔、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几内亚、伊拉克、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黑山、尼加拉瓜、挪威、帕

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8 票对 4 票，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32（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⁵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事后表示，该国代表团本打算投赞成票。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巴基斯坦。

58. 表决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埃及、以色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中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1）。

18. 决议草案 A/C.1/61/L.36

59. 在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荷兰、新西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1/L.36）。后来，奥地利、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尔兰、卢森堡、蒙古、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0.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7 票对 1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36（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61.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0）。

19. 决议草案 A/C.1/61/L.37

62.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1/61/L.37）。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厄瓜多尔、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摩尔多瓦、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东帝汶、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3.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8 票对 1 票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37（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结果如下：⁶

⁶ 尼日尔代表团事后表示，如果它出席会议，会投赞成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0. 决议草案 A/C.1/61/L.38

64. 在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

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61/L.38）。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摩尔多瓦、蒙古、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5. 在10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A/C.1/61/L.3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6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1/61/L.38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段以140票对0票，2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b)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41 票对 0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c)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41 票对 0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d)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41 票对 0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e)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39 票对 0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f) 执行部分第 7(b) 段以 141 票对 0 票，2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g)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40 票对 0 票，2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h) 决议草案 A/C.1/61/L.38 全文以 141 票对 0 票、2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67. 表决后，古巴、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联盟和本国名义）、巴基斯坦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2）。

21. 决议草案 A/C.1/61/L.39

68.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

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泰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1/L.39）。后来，不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肯尼亚、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东帝汶、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9. 在10月23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5票对45票，16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61/L.39（见第108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兹别克斯坦。

70. 表决后，印度、巴基斯坦、日本和中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19）。

22. 决议草案 A/C.1/61/L.40

71. 在 10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61/L.40）。后来，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尔多瓦、黑山、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1/L.40（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23. 决议草案 A/C.1/61/L.41

73. 在 10 月 17 日第 1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61/L.41）。后来，厄瓜多尔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1/L.4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24. 决议草案 A/C.1/61/L.42

75.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1/L.42)。后来，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6.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1/L.42 (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25. 决议草案 A/C.1/61/L.43

77.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埃及、德国、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1/L.43)。后来，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秘鲁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8. 在 10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43 (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

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79. 表决后，印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0）。

26. 决议草案 A/C.1/61/L.44

80. 在 10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61/L.44）。后来，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卡塔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1.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1/L.44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159 票对 4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

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1/61/L.44 全文以 117 票对 27 票，2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黑山、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82.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1/61/PV. 22)。

27. 决议草案 A/C. 1/61/L. 47/Rev. 1

83. 在 10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61/L. 47)。

84. 在 10 月 2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 1/61/L. 47 的提案国和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刚果、希腊、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提交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 1/61/L. 47/Rev. 1)。后来,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

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摩尔多瓦、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7 票对 0 票，1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47/Rev.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87. 表决后，古巴、摩洛哥、印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缅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埃及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1）。

28. 决议草案 A/C.1/61/L.49

88. 在 10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不丹、古巴、海地、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苏丹、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1/L.49）。后来，孟加拉国、柬埔寨和智利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9. 在 10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05 票对 50 票，1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49（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十七）。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厄瓜多尔、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

90. 表决后，巴西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19）。

29. 决议草案 A/C.1/61/L.52

91. 在 10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阿富汗、亚美尼亚、不丹、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摩纳哥、缅甸、尼泊尔、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61/L.52)。后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2. 在 10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1/L.52（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十八）。

93.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巴基斯坦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1/61/PV.19）。

30. 决议草案 A/C.1/61/L.53

94.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介绍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61/L.53）。后来，法国、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5. 在 10 月 2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1/L.53（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二十九）。

96.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印度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1/61/PV.21）。

31. 决议草案 A/C.1/61/L.54/Rev.1

97.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1/L.54）。

98. 在 10 月 3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订正决议草案（A/C.1/61/L.54/Rev.1）。

9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8 票对 3 票，3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61/L.54/Rev.1（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三十）。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100. 表决前，墨西哥、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日本（还以奥地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瑞典和瑞士的名义）、中国、加拿大、以色列、意大利、荷兰（还以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立陶宛、卢森堡、波兰、挪威、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的名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以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澳大利亚、西班牙、巴西、德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3）。

32. 决议草案 A/C.1/61/L.55

101. 在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决议草案（A/C.1/61/L.55）。后来，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塞拜疆、伯利兹、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洪都拉斯、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南非、斯威士兰、图瓦卢和乌克兰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2. 在 10 月 26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1/61/L.5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1/L.55 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33 票对 1 票，26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b)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33 票对 1 票，2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c) 决议草案 A/C.1/61/L.55 全文以 139 票对 1 票、2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08 段，决议草案三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

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104. 表决前，牙买加、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本国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以色列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1/61/PV.21）。

B. 决定草案 A/C.1/61/L.16

105. 在 10 月 23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墨西哥提交的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筹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的决定草案（A/C.1/61/L.16）。

10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6 票对 3 票，4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A/C.1/61/L.16（见第 109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C. 核试验的通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107. 在分项 90(a) 和 90(1) 下，未提出任何提案，委员会也未采取任何行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常规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9/67 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¹

2.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1/168。

决议草案二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1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8 号和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559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 第 80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回顾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其中他们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⁴

¹ S-10/2 号决议。

²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A/57/848。

1. **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⁵和 200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⁶中所载的会员国的书面提议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⁷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必要援助和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二。

⁶ 见 A/AC.268/2003/WP.2。

⁷ A/55/130 和 Add.1、A/56/166 和 A/57/120。

决议草案三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0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体现的共识，即国际社会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长期决心，以及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2. **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的原则和目标，并再次申明维护其各项规定至关重要；
3. **呼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

² A/61/116。

决议草案四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的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此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0/59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 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 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 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 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 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 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 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注意到** 秘书长依照第 60/5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 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 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61/114。

决议草案五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0/6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¹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1/113。

决议草案六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1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铭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注意到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7. IX. 8。

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⁴ A/54/917-S/2000/580，附件。

⁵ 见 A/59/119。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 2006 年审查朝此目标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为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在结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七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6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急须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考虑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最后报告¹的贡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和决议²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又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第六条作出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行核裁军，

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取得成功和富有成效，

1. 继续强调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的核心作用和普遍性，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遵守其义务；

2.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³确定了循序渐进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商定进程；

3. 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步骤，从而推动实现人人都感到更安全的世界；

4.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各项承诺，不以任何可能损害其中任一事业的方式或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方式行事；

5. 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¹ 《恐怖武器：消除全世界的核生化武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17）。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6. **谴责**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的核武器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的所有核武器试验以及任何国家的任何进一步核武器试验，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销宣布退出《条约》的决定；

7. **决定** 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八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6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欢迎会员国努力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行动纲领》的实施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帮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作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后续行动，曾商定每两年召开一次国家间会议，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执行情况，²

重申《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的通过十分重要，

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是国际社会应当紧急处理的严重问题，在这方面欢迎大会决定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经纪活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0/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欣见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强调，在 2006 年以后国际社会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中执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⁵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同上，第四章，第 1 段(b)。

³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⁴ A/61/288。

⁵ 见 A/CONF.192/2006/RC/9。

1. **鼓励**各方，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各种主动行动，圆满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吁请所有会员国致力于继续执行《行动纲领》；
2. 对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未能就最后报告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遗憾**；⁵
3.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除其他外，向秘书长提供国家联系点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提供同标示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国家标识方法有关的资料；
4. **决定**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审议《行动纲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执行情况的下一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至迟于 2008 年在纽约举行；
5. **又决定**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6. **回顾**为审议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经纪活动而成立的政府专家组将就其研究成果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仍然重要，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范围执行工作的补充；
8. **继续鼓励**所有这类主动行动，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的主动行动，以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并为此向各国提供协助；
9. **鼓励**各国根据相关文书的规定提交国家报告，说明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在报告中载列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情况，并请秘书长整理和分发各国提供的上述数据和资料；
10. **又鼓励**各国共享信息，交流同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最佳做法有关的经验；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九 宣布第四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以往关于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尤其是关于宣布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¹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 仍然有效，

回顾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最新报告中的结论，其中特别指出，打破多边谈判的僵局，使裁军问题重新为国际议程所重视的时机，就是现在，³

严重关切目前的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局势，

确认迫切需要动员各国开展协调一致、更为密集的全球努力，以扭转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现有趋势，包括酌情订立为加快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目标所需的具体指标，

认识到第四个裁军十年可发挥作用，动员开展此类全球努力，以应对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领域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

指示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编写“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纲要并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¹ 第 2602 E (XXIV) 号、第 35/46 号和第 45/62 A 号决议。

² S-10/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和更正 (A/61/1 和 Corr. 1)，第 95 段。

决议草案十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7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60/67 号决议以来，又有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个，

重申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取得的成果的重要意义，这些成果包括《政治宣言》，² 其中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还包括最后报告，它涉及到《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³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确认在执行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及其执行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公约》的全面、普遍和有效执行将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为全人类的利益根本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3.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和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4. 又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达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1/3 号文件。

³ 同上，RC-1/5 号文件。

5.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并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转变其用途；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重申**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并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其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1.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秘书处和总干事对该组织不断发展和成功作出的巨大贡献；
12. **欢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决定核准任命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⁴
13. **又欢迎**缔约国已开始就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实质性内容开展筹备工作；
14. **提请注意**2007年4月29日将是《公约》生效十周年纪念日，这将为各方提供一个特别机遇，公开重申对多边条约体系及《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承诺，并注意到一座悼念所有化学武器受害者的纪念碑将于2007年5月9日在海牙揭幕；
15.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同上，C-10/DEC.7号文件。

决议草案十一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拉罗通加条约》、⁴ 《曼谷条约》、⁵ 《佩林达巴条约》⁶ 和《南极条约》，⁷ 除其他外，对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政府 2005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十九届常会期间通过《智利圣地亚哥宣言》，⁸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S-10/2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见 A/60/678。

回顾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 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 和《佩林达巴条约》⁶ 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又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条约》及其《议定书》；

3. 还欢迎为完成《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所作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5.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6. 又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7.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8. 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9.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10.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11.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决议草案十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³

又回顾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的决定，⁴ 该项决定重申了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⁵ 中的规定，

还回顾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⁶ 未能就审查条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实质性成果，

注意到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其中商定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并因此注意到下一次审议大会应于 2010 年举行，

回顾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即筹备委员会应在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年份中举行三届会议，⁴

1.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⁴ 同上，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II))，第一部分。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1。

⁶ 见 NPT/CONF. 2005/DC/1。

决议草案十三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1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及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象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注意到 2005 年 6 月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又欢迎 2006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⁵

还欢迎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还欢迎设立 2006 年 6 月 1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⁶

¹ A/CONF. 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见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53/763-S/1998/1194，附件。

⁶ A/61/288。

欢迎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认识到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于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⁷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1994年12月15日大会第49/75 G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并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收集这些武器；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促进国家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期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各组织和协会与国家委员会进行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

6. **又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收集这些武器的方案和项目；

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A/CONF. 192/2006/RC/9。

⁸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24段。

决议草案十四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注意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¹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²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常规弹药过剩储存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转移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请**秘书长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国家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见 A/54/155。

² A/60/88 和 Corr. 2。

6. **决定**全面处理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问题；
7. **请**秘书长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至迟在 2008 年开始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问题上加强合作，并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8. **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五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¹ 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强调秘书长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执行该研究报告的建议，效法落实这些建议的榜样，鞭策取得更进一步的长期结果，

切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内，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认识到需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面对本领域当前各种危险，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并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及国际安全面临的其他挑战和裁军进程等领域进行教育，还需要就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进行教育，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¹ 中所述，在其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3. 又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散发与该报告有关的资料及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不断就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收集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1/169 和 Add. 1。

² A/57/124。

决议草案十六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实现一个和平、安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重申决心这样做，

注意到各国裁军进程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5 号决议，

深信应尽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机制基石具有重要意义，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周年之际发表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未提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表示遗憾，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核裁军两者相互增强，

重申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从而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扩散构成日益增长的危险，包括扩散网络造成的危险，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核试验，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全部条款义务的重要性；

2. **强调**切实有效的《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性，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 2007 年建设性地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IV))。

3. **重申**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在加入前不从事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并采取切实步骤支持《条约》；

4. **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的核裁军，包括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并强调在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和可核查，并增加透明度，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

5.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将其作为进一步核裁军的步骤，使核武器的削减超出《条约》规定的范畴，同时欢迎核武器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6.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加强努力，推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

7.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8. **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把有可能动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并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及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9.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强调在《条约》生效前维持现行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做法，重申继续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机制，包括对保证遵守《条约》十分必要的国际监测系统的重要性；

10.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全面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在会上审议今年的事态发展；

11. **强调**立即着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2. **呼吁**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3.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

⁵ 见 CD/1674。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

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⁷ 的普遍性，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

14. **鼓励**各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⁸ 所载的各项建议，自愿分享同各国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各种努力有关的资料；

15. **鼓励**民间社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修订稿）。

⁸ A/57/124。

决议草案十七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决议，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以避免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应研究进一步的措施，寻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空武器化的协定，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前的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肯定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为手段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 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

注意到 2006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建设性辩论，

1.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附有各会员国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

3. 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48/305 和 Corr. 1。

决议草案十八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和2004年12月3日第59/82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提供了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使用形式已得到正式授权，或这些武器已经适当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等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失控扩散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延续冲突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2001年8月31日的声明，²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安全威胁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³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²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

³ A/61/288。

欢迎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对这项复杂和多方面的全球问题提出了整体的多学科办法，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各项实际裁军措施，

又欢迎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报告⁴和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报告，⁵及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⁶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⁷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9/8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³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强调应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经东道国同意酌情包括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贸易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家小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继续支持秘书长、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请求；

6. 欢迎多方面利益攸关者进程内的协同作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支持实际裁军措施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

⁴ A/CONF. 192/BMS/2003/1。

⁵ A/CONF. 192/BMS/2005/1。

⁶ A/60/88 和 Corr. 2。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⁸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7. 感谢秘书长关于第 59/8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

8.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⁹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¹⁰

9.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 A/61/169 和 Add. 1。

¹⁰ A/61/215。

决议草案十九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和2005年12月23日第60/226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极大地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²其中载有2005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一些会员国在提交给登记册的年度报告中作为附加背景资料列入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

注意到2006年裁军谈判会议对军备的透明度进行了重点讨论，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7至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的有效运作；

2. 赞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³以及其中所载2006年政府专家组协商一致报告提出的建议；

3. 决定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调整登记册的范围；

4. 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5月31日，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1997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⁴第64段所

¹ 见第46/36 L号决议。

² A/61/1 59和Corr. 1和2及Add. 1和Add. 1/Corr. 1。

³ A/61/261。

⁴ A/52/316和Corr. 2。

载的建议，2000 年秘书长报告⁵ 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2003 年秘书长报告⁶ 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以及 2006 年秘书长报告³ 第 123 至 127 段所载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酌情包括“无”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5.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的进一步资料；

6. 又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根据 2006 年政府专家组通过的任择标准汇总表，⁷ 或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背景资料；

7.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目的：

(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着眼于审查登记册的三年周期，确保为 2009 年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在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明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的情况下，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8. 请秘书长实施其 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确保为秘书处管理和维持登记册提供足够的资源；

9.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在军备的透明度领域继续开展工作；

10.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A/55/281。

⁶ A/58/274 和 Corr. 1。

⁷ A/61/261，附件一。

决议草案二十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要求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并执行可行时规定时限的一项全面的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¹ 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强调 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⁶ 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至关重要，

重申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度呼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⁸ 已经生效，

又赞赏地注意到 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已经生效，作为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还赞赏地注意到 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 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 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马来西亚的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¹¹ 的第 64 段，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2. IX. 1），附录二。

⁹ 见 CD/1674。

¹⁰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¹ A/60/1002-S/2006/718，附件一。

回顾 2006年9月15日至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第70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开始就在规定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

重申 大会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核裁军议题，将此议题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了解到 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 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 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认为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认识到** 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 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 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7. **重申** 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 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¹²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¹³ 见第55/2号决议。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诸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原则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⁴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⁵

12. **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⁶ 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步骤；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⁶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6.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又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8. **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而且大会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⁷ 也没有提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19. **又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6 年届会上按照第 60/170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0.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7 年初优先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⁵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¹⁶ CD/1299。

¹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21.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一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有关国家倡议并同意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于改善总体国际和平与安全状况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进行对话；
4. 欢迎建立一个载有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电子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应要求协助会员国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增进对该领域新发展的了解；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二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¹ 见 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三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3 日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落实这些措施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特别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内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届会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节 A。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之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十四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CD/1064。

决议草案二十五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³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⁴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 《拉罗通加条约》、⁶ 《曼谷条约》、⁷ 《佩林达巴条约》⁸ 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⁹ 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⁵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⁸ A/50/426，附件。

⁹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强调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及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6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在任何实质问题上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表示对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¹⁰的实施缺乏进展深为担忧，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60/76 号决议的报告¹²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¹¹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¹² A/61/127 和 Add. 1。

决议草案二十六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² 日内瓦（2000 年）、³ 马那瓜（2001 年）、⁴ 日内瓦（2002 年）、⁵ 曼谷（2003 年）⁶ 和萨格勒布（2005 年）⁷ 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六次会议，以及在罗毕（200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⁸

又回顾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会上国际社会监测了执行《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⁹ 的进展情况、支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² 见 APLC/MSP.1/1999/1。

³ 见 APLC/MSP.2/2000/1。

⁴ 见 APLC/MSP.3/2001/1。

⁵ 见 APLC/MSP.4/2002/1。

⁶ 见 APLC/MSP.5/2003/5。

⁷ 见 APLC/MSP.6/2005/5。

⁸ 见 APLC/CONF/2004/5。

⁹ 同上，第三部分。

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并为在终止杀伤人员地雷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造成的苦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而确定了优先事项，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五十一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类的苦难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⁹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工作，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邀请**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2007年11月18日至22日在约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并参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出并经缔约国后来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1条第2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八次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二十七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的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的气候，

注意到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¹ S-10/2 号决议。

² A/51/218, 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9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61/127 和 Add. 1。

⁵ 见 A/56/400，第 3 段。

决议草案二十八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8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 2005 年 4 月 13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 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 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并注意到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⁵

又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⁴ 见 A/59/361。

⁵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届常会，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50)/RES/DEC(2006))。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0/78 号决议第 3 和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⁸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以使该公约尽早生效；

3.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4.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A/61/171 和 Add. 1。

决议草案二十九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管理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²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³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⁴ 和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⁵ 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于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 《拉罗通加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见 A/55/56-S/2000/160。

³ A/55/530-S/2000/1052，附件。

⁴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⁵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条约》、⁷ 《曼谷条约》⁸ 和《佩林达巴条约》⁹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国均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⁰

又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5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¹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9/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2.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59/73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²
3.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4.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59/73 号决议，以及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的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以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6.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采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见 A/60/121，附件三。

¹¹ A/61/164。

¹² 同上，第三节。

决议草案三十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6 号决定，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根据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受辐射污染影响领土的环境恢复方面的合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能有效帮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1. 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在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
2. 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
3.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三十一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9 号和第 60/82 号决议,

认识到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承认各国有权为自卫和安全需要及参加和平支助行动, 生产、进口、出口、转让和保留常规武器,

回顾各国依照《宪章》彻底遵守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武器禁运的义务,

重申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宪章》,

注意到并鼓励为了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加强合作, 改进信息交流, 提高透明度, 并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各国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的相关行动, 包括联合国采取的相关行动, 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缺乏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 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承认各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1. 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政府专家组, 借鉴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从 2008 年开始, 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 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转递专家组的报告, 以供审议;

3. 还请秘书长为政府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

4. 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0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筹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

大会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筹内消除核危险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